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鼎建设发展（靖江）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张 W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66004

标段编号：A3212821886000066004001、A3212821886000066004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鼎建设发展（靖江）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资格审查办法	8
5. 评标办法	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8. 其他要求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1.13 知识产权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	25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6
8.4 签订合同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解释权	28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4. 评标程序	33
4.1 初步评审	33
4.2 详细评审	34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4.5 提交评标报告	35
5. 无效标条款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标函	4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3. 授权委托书	51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2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56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9. 业绩	59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60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61
12.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13. 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14. 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项目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项目备案证靖行审备[2023]12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鼎建设发展（靖江）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中鼎建设发展（靖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交货期
A321282188600 0066004001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 项目一标段	2#、4#、6#楼共 9 台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客梯）的采购、运输、安装、检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以及五方通话、电梯监控（含井道内线路）机房开孔费、电梯联动、机房降温排风系统、土建单位配合费、检测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46.6	12 0 日 历 天
A321282188600 0066004002	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 项目二标段	1#、3#、5#楼共 9 台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客梯）的采购、运输、安装、检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以及五方通话、电梯监控（含井道内线路）机房开孔费、电梯联动、机房降温排风系统、土建单位配合费、检测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42.6	12 0 日 历 天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排产款，同时中标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保证保险；电梯设备安装结束后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验取得电梯合格证一年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验电梯合格证第二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验电梯合格证第三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100%；每次付款时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明；

3.2 本项目推荐品牌：①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Schindler）；②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TKE）；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HITACHI）；④通力电梯有限公司（KONE）；⑤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SMEC），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本次招标所有电梯需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未明确所选产品品牌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意：招标人同意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3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必须具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3.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生产厂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证), 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2) 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电梯 C 级及以上(含安装、维修)】(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

(3) 所代理(经销商)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书。

注: ①制造商与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如同时参加, 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②如同一品牌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 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一、二标段顺序进行, 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的评审, 但不参与二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不因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入选名单。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项目 标段名称：新港城明德青年公寓电梯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范围，包括不限于货物采购需求范围内电梯的设备生产费、采购、运输（含运输保险费）、安装、检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政府检测费等。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技术规范，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并通过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 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标准的 70% 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2 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 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46.6 万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42.6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机系统、门机系统、控制系统、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交货期、响应承诺、业绩证明材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及安装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费、制造、包装、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脚手架费、照明费、安装费、优化费、调试费、维修保养费、运输保险费、井道改造费、装潢费、维修服务费、技术资料和技术配合费、因土建图纸与后期确定的设备可能存在的预留孔位置不对或者增加相应的辅助构件、技术服务费、新梯的监督检测费、电梯轿厢内壁免漆木工板五面（地面、轿箱四面）成品维护材料、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结算时需开具的对应结算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费用按 13%，安装费用按 3%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招标人仅提供无预埋铁件的井道与基坑，投标报价须包含安装电梯所需的辅助材料、电梯井道照明费用、井道脚手架搭设、安装完成后关键部位的面层保护措施费用。</p> <p>5、本项目免费维保期 2 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条因素。</p> <p>5、此次投标报价后，电梯价格不随任何调价文件、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交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本次报价中。</p> <p>6、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工地实际状况、施工作业面实际准入条件、现场道路和材料设备储存及装卸限制、材料设备搬运和垂直运输条件、临时施工用水和电接入点位置（包括容量大小）以及总包管理要求、因其他承包人的施工给中标人施工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自行踏勘工地须进入施工现场时须严格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制度及登记制度。</p> <p>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p>

		浮，中标后将一律不予结算追补。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招投标。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 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一、二标段顺序进行，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的评审，但不参与二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不因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入选名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见索即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p>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23-84891027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2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4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号）执行。	
10.5	<p>1、本次采用的是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序号排列上传以便评委有序评审，涉及到本项目评审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上传完整正确，上传的电子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3、矛盾协调要求：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关系及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须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可能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由于矛盾协调问题，中标人无法调解致施工停滞，影响施工工期，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p>	

	<p>4、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成品保护工作内容包括：总包工程、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已完工工程和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等。</p> <p>5、总包配合费：中标人需向总包单位另缴纳本项目电梯安装费用 3%作为配合费。总承包单位负责井道前期清理，做好电梯专业工程的施工协调管理、配合工作，并提供工地已有垂直运输机械，水电接驳口，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其余各项相关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p> <p>6、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7、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进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p> <p>8、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上传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上传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9、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p> <p>1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2、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10.6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fw.taizhou.gov.cn/ggzy/)，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中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7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6〕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账户名称：靖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40101201000020026</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u>50</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u>20</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u>5</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u>10</u> 分 业绩 (≤5 分):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

		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50</u>)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 (<u>5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2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 (<u>2</u>)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
		主机系统 (3 分)
		无齿曳引机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控制系统 (3 分)
		控制系统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门机系统 (3 分)
		门机系统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安全钳 (3 分)		
安全钳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缓冲器 (3 分)		
缓冲器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限速器 (3 分)		
限速器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原厂原品牌的（主机系统、控制系统、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件，若无，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其中的门机系统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件，若无，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 (<u>5</u>)分	交货期 (3 分)	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时,交货期应前后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单独上传的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响应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对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u>10</u>)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严谨、要素齐全的。得分区间为 0-10 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5)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暗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全、质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区间为 0-10 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6)	业绩 (<u>5</u>)分	业绩 (<u>5</u>)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180 万元的电梯供货业绩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 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也可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业绩必须为本次所投品牌的电梯供货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甲方因建设需要，购买乙方的“ ”品牌的电梯共台。具体型号、配置及规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

1、电梯价格：

品名	投标品牌	投标数量 (部)	投标单价 (元/部)	投标总价 (元)	质保期
					2年
					2年

2、电梯安装费及其他款项：

品名	投标品牌	投标数量 (部)	投标单价 (元/部)	投标总价 (元)
----	------	-------------	---------------	-------------

电梯合计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电梯价格+安装费及其他款项)

第三条、交货日期

具体安排如下：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安排技术员进场进行技术对接工作，确保后期安装符合现场要求；设备交货期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90 天内，交货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具体供货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指定）。质保期为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四条、交货地点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五条、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装卸至甲方施工现场。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3 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 risk 由乙方承担。

3、到货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研究院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投标文件货物清单）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具体存放地点将由甲方在乙方发货前 2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七条、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整机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保证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国家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制造。

2、甲方在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装的，则质量保证期不超过乙方已交货日起的 24 个月；对乙方已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政府主管部门不能验收的，则保证期不超过乙方对电梯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

3、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对产品的验收系外观质量验收，该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负保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4、本合同的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保修服务，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认定，如属于保修问题的应当免费进行保修。乙方在保修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提供保修，甲方可以另行找其他厂家进行保修，保修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论是否为保修问题。

5、甲方若加装与电梯有关的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电梯的设计及安装调试

1、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对施工现场井道及施工图内容。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后应及时进行技术对接工作，确保所投电梯品牌及型号的后期安装符合现场相关要求，如因井道误差造成投标电梯型号与现场实际可用型号不一致，或圈梁、井道开孔等不符合电梯安装要求等情况的发生而影响电梯的正常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次项目电梯的井道尺寸、楼层高度及轿厢尺寸、开门宽度等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为准，目前井道结构已按土建施工图实施，电梯投标单位只能按此井道进行投标，因任何原因发生的电梯安装中井道等改造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电梯型号及配置必须等于或优于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及配置。若乙方所提供电梯型号及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必须进行赔偿。

3、乙方负责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规定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保证电梯能够安全运行。

4、乙方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自检、报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免费质保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 24 个月。

第九条、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产品保修约定

1、质保期自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质保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复验合格证明。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复验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维保期 2 年，维保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

具体时间如下：

(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

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2)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招标范围及主要参数

(一标段)

序号	楼栋	电梯编号	类型	层站	载重 (公斤)	速度 (米/秒)	电梯数量	井道尺寸 (mm)(宽 X 深)	轿厢尺寸 (mm)(宽 X 深)	门洞尺寸 (mm)(宽 X 高)	底坑 深度 (mm)	机房 高度 (mm)	电梯 顶层 高度 (mm)	提升 高度 (m)	电梯 行程	单台 设备 价	单台 安装 费	单台 小计	合计
1	2#	DT 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16/16/1 6	100 0	1.5	1	2200X25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600	3250	4800	48.0 5	-1、 1~15 F	21.1 5	6. 5	28. 2	28. 2
		DT 2	客梯	15/15/1 5	100 0	1.5	2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600	3250	4800	42.9	1~15 F	20.9 5	6. 3	27. 8	55. 6

2	4 #	DT 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16/16/16	1000	1.5	1	2200X25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48.05	-1、1~15 F	21.15	6.5	28.2	28.2
		DT 2	客梯	15/15/15	1000	1.5	2	2200X22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42.9	1~15 F	20.95	6.3	27.8	55.6
3	6 #	DT 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12/12/12	1000	1.5	1	2200X25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36.05	-1、1~11 F	19.6	6.5	26.6	26.6
		DT 2	客梯	11/11/11	1000	1.5	2	2200X22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30.9	1~11 F	19.4	6.3	26.2	52.4

(二标段)

序号	楼栋	电梯编号	类型	层站	载重 (公斤)	速度 (米/秒)	电梯数量	井道尺寸 (mm)(宽 X深)	轿厢尺寸 (mm)(宽 X深)	门洞尺寸 (mm)(宽 X高)	底坑 深度 (mm)	机房 高度 (mm)	电梯 顶层 高度 (mm)	提升 高度 (m)	电梯 行程	单台 设备 价	单台 安装 费	单台 小计	合计
1	1#	DT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16/16/16	1000	1.5	1	2200X25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48.05	-1、1~15 F	21.15	6.5	28.2	28.2
		DT2	客梯	15/15/15	1000	1.5	2	2200X22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42.9	1~15 F	20.95	6.3	27.8	55.6
2	3#	DT1	消防电梯, 无障碍	12/12/12	1000	1.5	1	2200X2500	1600X1500	1100X2200	1600	3250	4800	36.05	-1、1~11 F	19.6	6.5	26.6	26.6

			电梯																
		DT 2	客梯	12/12/1 2	100 0	1.5	2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600	3250	4800	30.9	1~11 F	19.6	6. 5	26. 6	53. 2
3	5 #	DT 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12/12/1 2	100 0	1.5	1	2200X25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600	3250	4800	36.0 5	-1、 1~11 F	19.6	6. 5	26. 6	26. 6
		DT 2	客梯	11/11/1 1	100 0	1.5	2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600	3250	4800	30.9	1~11 F	19.4	6. 3	26. 2	52. 4

备注：1、主楼地下室层高 5.15m，一层层高 3.9m，二层~顶层层高 3m,机房层层高 4.8m;

2、所有金额均已含税。

3、以上电梯的尺寸、高度、深度等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为准，目前井道结构已按土建施工图实施，电梯投标单位只能按此井道进行投标，因任何原因发生的电梯安装中井道等改造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业绩资料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12. 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_____(履行状况)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节的附件。

9. 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12.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其他材料